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6

制订《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  
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 制订《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继续进行对《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审议工作。
2.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就上文第1段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交换的看法，包括就履行机构在本议程项目下的工作与在议程项目5“制订《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下的工作之间的联系，并注意到秘书处维护的适应规划承诺网页。<sup>1</sup>
3.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缔约方就上文第1段所述公共登记册的技术设计和功能交换的看法，包括就简单便捷性、账户安全、适应信息通报的查阅以及制订上文第1段所述公共登记册所需的支持交换的看法。
4. 履行机构商定，在制订上文第1段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时，应考虑到上文第3段所述的缔约方就设计方面发表的意见。
5.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就上文第1段所述公共登记册的技术设计以及在设计中如何能够照顾到提交《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一款所规定的适应信息通报所使用的各种工具发表的意见。

<sup>1</sup> <http://unfccc.int/8932>。



6. 履行机构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前提交<sup>2</sup>它们对于上文第 1 段所述公共登记册的程序和模式、包括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可能联系的意见。
7.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2017 年 11 月)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

---

<sup>2</sup>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http://www.unfccc.int/5900>>提交意见。观察员应将提交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ecretariat@unfccc.int](mailto:secretariat@unfccc.int)。